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凱傑
電話：03-5216121#594
電子信箱：01074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50140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新竹市政府反貪工作會報設置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7 16:56:03

裝 訂 線

法制科　收文:115/09/18
231150003508　無附件

法規條文形式之行政規則 1150911

新竹市政府反貪工作會報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

本府為有效推動反貪工作，前依據行政院「反貪行動方案」，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本要點，並定期召開反貪工作會報，研討業務防貪措施之革新、反貪教育之宣導等事宜。惟前揭行動方案業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整併為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並將反貪工作會報改為請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，定期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，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，本府亦遵照該方案另訂新竹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。就前所述，本要點已未合時宜，爰停止適用本要點。